#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0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  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1.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6696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 | 行政许可 | 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与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依法具有同等效力。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 | 行政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附具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 自然生态保护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 | 行政许可 | 辐射安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221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83567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3788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90167&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以下简称“许可证”）。  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  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  本办法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991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342625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8267&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  （三）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7402579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 | 行政检查 |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主席令第31号）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 | 行政检查 |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 | 行政检查 | 依据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监测应急中心  应急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6696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551958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 监测应急中心  应急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监测应急中心  应急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 | 行政检查 | 按照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 监测应急中心  应急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二）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 　　（三）不得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通过安装作弊软件、更换车辆上线检测等弄虚作假的方式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放维修业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 执法监督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 | 其他类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 监测应急中心  应急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 | 其他类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  　　受理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将建设项目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监测应急中心  应急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 | 其他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1** | 其他类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19号）第七条第二、三款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19号）第七条第二、三款 | 监测应急中心  监测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